

主計通訊

第五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設置與修訂各機關主計機構
原則三點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
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之四項辦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修正準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
條文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公 履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機關主計機構解
決換則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
銓敘部公函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
辦法第二條條文
訓令抄發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須知
訓令奉明令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
訓令聲請復審應依規定期限
訓令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訓令准銓敘部函為依法辦理命令退休事項案
訓令公務員任用年齡加以最高限制
訓令中央機關已逾法定代理期間尚未逾審人員應即送審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命蕭振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賈長存署國民政府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政試院院長魏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傅開續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宗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維勳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立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榮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缺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章文濤一員以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德馨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震東為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汪逢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華繹熙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鴻萬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顧高圻權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丙道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賀樹德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

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

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商主計處將其商洽結果現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商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有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本處與行政院審定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

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商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主管部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函達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程序者，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院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本處認為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擬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呈

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附註：關於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經本處擬訂四項辦法于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以渝秘字第九〇一號公函徵求行政院意見准十月二十五日義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公函以四項辦法均表同意並分別陳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及通飭所屬各機關遵行特此註明)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

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攷

核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申誡。

戊、五等解雇。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予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卅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渝文字六二六號

事由 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決改各機關主計機構解決原則

修正爲三點准予備案抄件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法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函，爲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與原機關組織法規有未能配合之處擬訂解決原則四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正核辦間又據該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四五六二二號函爲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略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法規與各該機關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頗有出入影響各機關職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否請由鈞院邀集各部會慎重審查或送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等情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爲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兩達

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各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整後之該項原則三點，令仰該處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整備案之解決中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見法規欄)

銓敘部公函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考績字第八八三九號

事由 爲抄送修正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

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本部前以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關於各項人員筆資計算之規定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試署年資計算之規定均待調整經分別擬具修正案先後呈核茲奉 考試院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署字第八五零號指令以所擬上述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應酌加修正飭即遵照施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案文亦經參酌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併飭知照等因自應遵照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准予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九四七號
卅三年十月廿日

事由 抄發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須知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查本處爲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特舉行資格甄審除登報公告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人員資格甄審須知及志願書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資格甄審須知一份志願書格式一份

(附)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舉行資格甄審須知

- 一、應甄資格 除應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學歷經歷外並須適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1. 通曉派駐國文及語言(以英法蘇三國文字及語言之一為主)
 2. 身體健康取有公立或指定醫院出具之證明(應甄人所在地公立醫院)
 3.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4. 曾在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其所屬之主計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手續 應甄人應先將志願書(附志願書格式)填齊後連同各項證件(併費呈審核)
- 三、甄審日期 請求甄審登記截止日期以十月底為止郵件可寄重慶國府路本處人事室收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九五五號
卅三年十月廿一月

事由 奉明令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公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稱：「查雇員支薪考成規則自奉核准通飭施行以來，尚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僱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原規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茲據銓敘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計，尚屬可行，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實呈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九五五號
卅三年十月二十日

事由 聲請從審應依規定期限由

(本件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甄任字一〇九四三號公函內開：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渝秘字第九四九號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 抄發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由

令 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甄任字第一〇六二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以前各機關送任用審查或因地處邊遠因戰時關係以致當地缺乏照像器材任用審查表上粘貼相片發生困難迭經送審機關請求設法補救爰應事實需要訂定「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一種適用以來尚稱便利現復將該辦法酌予修正俾以任用上更臻簡便除分行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乙份。

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 一、指紋代像片係暫時辦法仍應於可能時補繳像片
- 二、任用審查表及卡片專用前項辦法填發簽書或證明書仍照舊用像片
- 三、任用案隨審查表繳蓋指紋紙三張外並繕乙份存任用機關備查

- 四、任用機關長官於指紋紙上蓋章
 - 五、指紋紙大小其式如下
- 指紋紙表格式

一寸一分

姓名	
右大指指紋	機關長官蓋章

一寸五分

- (說明) 1. 用白色厚紙製成寬一寸一分長一寸五分
2. 打印指紋時用右手大拇指塗黑墨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過塗模糊

六、指紋須顯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九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事由 准銓敘部函為依法辦理命令退休事項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各會計統計處室
(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八月七日英海字第五〇八五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退休法第四條關於命令退休一項已有詳細

規定嗣後所有應命令退休人員各機關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即有已達命令退休年齡如尙堪任職者應亦敘明理由報由本部延長其服務期間以符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九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照登主計通訊不另行文)

令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地方會計統計處室(軍政部會計處除外)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廿八日渝文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卅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據銓敘部呈以查公務員退休法公佈後依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之公務員應在命令退休之列各機關送請任用審查人員之年齡查常有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以同樣之年齡在職者依法既須退休而擬任人員則以現行各任用法規不相配合而整個銓敘法令亦失其聯繫似非所以整飭銓敘之道本部茲爲調協銓敘法令使歸一致起見擬凡擬任人員年齡已達六十五歲以上者各機關應不予送審其送本部或各省銓敘處者均不予審查俾與公務員退休法相配合而謀行政效率之增進所有擬任人員最高年齡應予限制理由請察核轉呈備案飭遵等情據此經核尙屬可行理合轉呈鑒核賜准備案並通令飭遵」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九五六號
卅三年十月廿一日

事由 准銓敘部函爲中央各機關已離法定代理期間尙未送審人員均應即行送審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 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甄任字第一一零一二號公函內開：

「查中央各機關應送審而未送審之公務員除在法定代理期間者外應於本年六月底前一律送審如確因交通困難取證匪易得開送名單備查予延長三個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案並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甄任字第九八三五號通案分行在案現查各機關陸續送審者已有相當數目其未能送審人員亦已粉提名單請依上開通案予以展期送審惟是項展期日期已於本年底屆滿所有中央各機關(中央機關之正地方者不在此限)已離法定代理期間尙未送審人員均應即須送審不能再行延展本部不允將派員分赴各機關切實檢查以期貫徹原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

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二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人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開亦有 范宗成

列席者 陸榮光

主席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法規負額類

(一)准行政院函復關於修改制定各機關組
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之條文先函本處
照審查意見通

洽核一案經交據會計統計兩局會同審
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政院。

(二)貴州省糧政局會計室業務繁重擬准予
增設糧帳股並將原有書記五人名額中

以三人改爲科員員額股長一職仍由科

員兼任案

通過。

(三)江西稅務管理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案 通過。

(四)修正四川省衛生處統計室員額編制表 通過。

案

(五)新疆省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通過。

草案提付審議案

(乙)任免類

(六)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 追認。

提付追認案

(1)設置財政部貴州省保慶縣田賦管

理處會計室分派毛克成代理會計

員

(2)財政部貴州省道真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員原任王錫非辭職照准派郭

尊三代理

(3)財政部貴州省都勻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員原任文業初免職派唐亞堯

代理

(4)財政部貴州省桐梓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員原任李樹義辭職照准派陳

大衡代理

(5)令派張靖宇代理軍政部第一次交

通分處會計主任

(6)令派張華珊代理軍政部第一百零

四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7)令派牛郁霄代理軍政部第三十九

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18) 軍警署第八辦事處會計主任夏功

生准予免職派陳品興代理

(19) 關立西境水運會計主任劉運仕准

免職派盛禮約代理

(20) 農林部雲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林松濤辭職照准

(21) 農林部第三獸疫防治總站兼代會計主任

劉敏敏另用免職

(22) 令派錢樹敏代理農林部立夏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光

(23) 交通材料供應總處瀘縣材料庫會計主任

許貴慶昌祺辭職照准派張雲旺接

光

(24) 改派交通郵運總管理處滬昆綫

郵運管理分處會計課課長張建為

川滇綫郵運管理分處會計課課長

(25) 交通郵政路運總局會計主任許開

光

(26) 交通郵政路運總局會計主任許開

光

(27)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28) 擬任陸軍部郵政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29)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管理會計主任

員案

(30) 擬任陸軍部郵政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31) 令派朱光第代理郵政專賣事業局

會計主任案

(32) 令派朱光第代理郵政專賣事業局

會計主任

(33)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4)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5)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6)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7)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8)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39)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40)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41)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42)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43) 擬設重慶郵政專賣事業局會計室派呂

文清代理會計主任案

- (一) 撥置花紗布管制局西安辦事處統
計室特派朱冠代理統計員
- (二) 設置花紗布管制局雲南辦事處統
計室特派彭以恩代理統計員
- (三) 擬令派朱冠代理四川省通江縣政府統
計主任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九三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江)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吳大鈞 聞亦有 楊汝初 范宗成
陸榮元

列席者 趙秉麟 陳樹猷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樞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主計(一) 預算案 由 決 議

- (甲) 預算案
- (一)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通過
- (乙) 會計制度類
- (二)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公報自應遵辦 照會計局審查

修正草案經本據會計局審查意見
意見通過。

(二) 覓呈核前項建議案

(三) 統計類
(三) 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度) 附件 通過。

(四) 法費負擔類
(四) 公路總局會計處編制表提付追認案 追認。

(五) 軍費類
(五) 軍費燃料試驗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追認案 追認。

(六) 國立和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辦事員經
濟改僱委任職提付追認案 追認。

(七) 粵漢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管理委員會
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暫緩處理。

(八) 粵漢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管理委員會
課員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通過。

(九)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暫行編制
表案 通過。

(十) 貴州省各縣區農協會計室編制表
案 通過。

(二) 交通部燃料供應處會計課員編制表
案 通過。

(戊) 任免類
(三) 設置兼任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表
追認案 追認。

(丁) 特派員類
(一) 特派員陸軍部軍用會計主任
補習班西南班會計主任

(二) 特派員陸軍部軍用會計主任
補習班西南班會計主任

電總台會計主任

(3) 陸軍騎兵學校會計主任謝炳儒另
用免職派牛樸代理

(4) 陸軍通信兵學校會計主任萬國俊
免職派鄧嵩齡代理

(5) 軍政部軍需學校會計主任唐霖另
用免職派胡純璧代理

(6) 廣東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李賦
辭職照轉派救華民代理

(7) 令派馮國珍代理憲兵第十一團會
計主任

(8) 外領邦院代理憲兵補充第一團會
計主任

(9)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汪逢
傑辭職免職派舒嗣芬調任

(10) 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舒嗣芬另
用免職派朱鳳澄調任

(11) 教育郵科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
朱鳳璋另用免職派劉冠章調任

(12) 國立勞務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劉冠
章另用免職

(13) 設置雲南省昆明市政府會計室派
劉宗炎代理會計主任

(14) 設置雲南省昆明等縣政府會計室
並派代理會計主任

昆明：楊右文。呈貢：范德宇。

安寧：楊樹屏。激江：趙錫儒。
嵩明：孫鍾祥。晉寧：許國林。
宜良：徐廷祖。玉溪：劉銘。
大理：呂重漢。江川：李培。
鎮南：楊蔭華。師宗：李樹聲。
路南：趙越。元謀：楊志然。
漾濞：李忠。曲靖：施家駒。
祿勸：尹國順。永仁：管尚知。
昭通：吳應周。宣威：程先發。
箇舊：杜榮銑。建水：太吉昌。
新平：孫鏡清。羅平：徐自立。
維西：吳崇倫。鎮雄：梅天銀。
解雲：趙炳溶。永善：李文彬。
景東：饒永齡。劍川：楊國棟。
彌勒：李紹唐。魯甸：曾玉本。
華寧：王廷書。鶴慶：謝錫新。
文山：杜起龍。廣南：潘汝長。
牟定：孫恆。屏邊：段運書。
楚雄：林正榮。鳳儀：楊銘。
陸良：饒家驥。開遠：雷田蒼。
大姚：陳效真。彝良：蘇煥福。
雲益：沈蔭光。鎮沅：王瑞名。
承勝：楊倬。蘭坪：陶鴻鈞。
鎮康：何維彬。爐西：寧伯道。
鶴川：姚真舜。通海：馬允鴻。
順寧：李子驥。河西：吳崇熙。

姚安：徐柏齡。右屏：王承緒。
鎮江：周興武。武定：褚蔭元。
永平：孫震。綏江：王紹和。
酉陽：詹光鑑。康化：楊興昌。
蒙自：潘一霖。賓川：黃正伸。
鹽興：李正榮。峽山：尹琪。
景谷：蔣崇禮。

(15) 擬置雲南省麻栗坡對汛督辦署會計主任案

(三) 擬任免財政部廣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1)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編仁征收局代理

(2) 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長沙分局會計員姚存明另用免職

(四) 擬設置交通郵公路總局電訊總台會計室令派鄧煥祥充任會計員案

(五)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改組為重慶實業地方法院擬改派原任統計員魏耀東代理該院統計主任案

(六) 擬派蘇堯士充任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處長案

餘略。

公 告

查主計通議原含有公報性質現在本處轉行法令案件為數頗多茲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凡非緊急應辦而奉批送登通訊者即不另行文至其發交具日字號仍希各會計統計處查照登記分別存案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啟 十一月二日

本期不另行文之公牘清單

發文月日	字 號	文別	案 由	摘 要
十月廿日	渝祕字第九四八號	訓令	公務員任用年齡最高限制	
同	渝祕字第九四九號	訓令	指紋代像片暫行辦法	
同	渝祕字第九五〇號	訓令	覆審應依規定期限	
同	渝祕字第九五一號	訓令	依法辦理命令退休事項	